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的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誠如現行香港銷售文件內所載，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1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管理公司已決定將子基金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的最高投資限額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之30%以下。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此項變更。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之詳情。

管理公司認為，由於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或不會有重大增加，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上述變更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之股份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內免費進行。請參閱有關銷售文件，了解該等基金之詳情（有關文件可於網頁am.jpmorgan.com/hk<sup>2</sup>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3</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2</sup>，免費索取本基金的現行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sup>1</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3</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an Sun-choi'.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4年1月26日